

# 信息披露

B008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授予给中层管理人员等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全部或部分,具体为:注销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共14,005,000份,其中,因个人原因离职而注销的股票期权共14,005,000份,具体为C292名激励对象在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005,0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11月7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6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工业园MDI二期装置停产检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的要求,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计划,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的MDI二期装置(100万吨/年)将于2025年11月15日开始停产检修,上述装置预计检修55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1 证券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5-5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2025年6月10日总股本1,174,869,360股已回购股份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368,233,495.65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本次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本公司实施的分派方案是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按公司股东享有同等待遇的原则,本次分派方案分派股利。

三、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不超过两个半月。

四、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前次股东大会审议时间超过六个月。

五、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

本公司现将有关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4,869,36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368,233,495.65元。

六、股东分红登记日

本次分红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除权除息日:2025年11月14日。

七、权益分派对象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外的其他股东。

八、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将按以下方案实施分派:

本公司将按以下方案实施分派: